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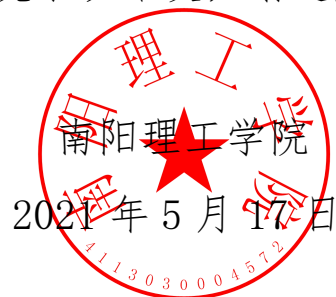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1〕77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评聘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评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评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工勤技能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规范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的评聘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豫办〔2010〕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14〕17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规范地开展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的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工勤技能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品德高尚、技能突出的工勤队伍，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 考评结合、评聘分离的原则。工勤技能人员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后，方可聘任相应等级岗位。

（二）结合实际、统筹设置的原则。在南阳市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结合学校岗位结构比例的实际情况，统筹设置工勤技能岗位数量。

（三）公开公平、择优聘用的原则。量化积分、择优聘用，确保竞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工勤技能等级的报考

（一）申请报考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
2. 执行工勤岗位工资的在岗教职工，仅限事业编制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
3. 申请报考的工种（专业）与从事的工作岗位相一致。
4.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3〕1号）有关申报资格条件的规定。

（二）申请报考的程序

符合报考条件的工勤人员，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人事处汇总，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办理报考手续。

四、工勤技能岗位的聘任

（一）聘任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素养，爱岗敬业，业绩突出，责任心强。

(2)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具备适应聘用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4) 具有和工作岗位相适应的工勤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对技能岗位有特殊上岗要求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 高级技师、技师聘任条件

高级技师、技师聘任对象为已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或技师）资格证书》的在职技术工人，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资格证书与工作岗位一致。

(2) 技术水平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独特技术、技能专长，能独立处理解决工作岗位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重大操作技术问题和难题。

(3) 工作业绩突出，近5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

3. 高级工、中级工聘任条件

高级工、中级工聘任对象为已取得《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或中级工）资格证书》的在职技术工人，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岗位工种（专业）与从事工作相一致，且在现岗位工种（专业）连续工作满5年。

(2) 能够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并能解决工作岗位中一般技术问题。

(3) 近5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

4. 初级工聘任条件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资资格证书》的在职技术工人。

（二）聘任程序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对照聘任条件如实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2. 单位推荐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申请人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后报送人事处。

3. 学校审核

学校对申请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

4. 业绩评审

成立南阳理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评审委员会，采用会议评审方式，根据申请人员的工作业绩、参考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5. 校内公示

学校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

6. 学校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期一般为3年，聘任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

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降级聘用或解聘。

五、附则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阳理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聘任量化积分办法
2. 南阳理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申请表

附件 1

南阳理工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聘任量化积分办法

为充分调动工勤技能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规范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的聘任工作，本着公开公平、择优聘用的原则，坚持重业绩、重能力、向一线人员倾斜的用人导向，依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量化积分由基本积分和综合评价积分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积分

基本积分由工作年限积分、任职资格积分、技能竞赛积分、荣誉称号积分等四部分构成。

（一）工作年限积分

工龄每年积 0.5 分；校龄每年积 1 分。工龄、校龄计算以人事档案记载为准。

（二）任职资格积分

获得与申请岗位一致的工勤技能等级证书，自 2019 年开始计算，每满 1 年积 1 分。

（三）技能竞赛积分

任现职以来，取得和任职岗位相适应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技能竞赛奖励的，分别积 15 分、10 分、5 分。

(四) 荣誉称号积分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分别积 30 分、15 分、10 分、5 分；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文明教师等荣誉称号分别积 15 分、7 分、4 分、1 分。

二、综合评价积分

综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积 30 分、20 分、15 分、0 分。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同级岗位人数的 30%。

附件 2

南阳理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 龄	
	进校时间		校 龄	
现聘岗位 情况	所在单位			
	现从事工作岗位			
	现聘岗位等级			
	现聘岗位时间			
申请岗位 情况	申请岗位名称			
	获得技能等级证书时间			
工作简历				
任现职以来 参加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 获得荣誉 情况				

<p>申请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资格 审查 意见</p>	<p>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 工勤技能 岗位等级 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人事 部门审批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